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

《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修订协议》)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问1： CEPA 有多少子协议？

答： CEPA 是内地与香港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在框架协议下设四份协议，分别为《服务贸易协议》(2015 年签订)、《投资协议》(2017 年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7 年签订)及《货物贸易协议》(2018 年签订)。

问2： 为何要修订 2015 年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修订协议》下的主要修订内容是甚么？

答： 修订《服务贸易协议》(《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协议》的开放水平，深化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让更多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可以享受优惠待遇进入内地市场，保持 CEPA 作为内地对外开放最高水平的自由贸易协议，推动市场持续开放。

双方自 2019 年年初起在 CEPA 框架下展开新一轮服务贸易开放的磋商，内地积极回应了香港业界希望在内地多个领域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或拓宽业务经营范围的建议。

《修订协议》的新增开放措施涵盖香港多个重要行业例如金融、法律、建筑及相关工程、检测认证、电视、电影、旅游等，开放措施包括就企业的设立取消或放宽股权比例、资本要求、业务范围的限制，放宽资质要求等，让香港服务提供者及专业人士可更容易在内地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

有关新增开放措施的详情，请参阅工业贸易署网页 <http://www.tid.gov.hk/sc_chi/cepa/legaltext/cepa18_note.html>。

问3： 《修订协议》何时实施？《修订协议》在不少重点服务领域，例如金融和旅游服务，加入进一步开放的政策表述，有没有具体的开放措施和时间表？

答： 《修订协议》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修订协议》针对部分重点服务领域加入政策支持表述，明确内地进一步开放的目标和方向，为双方未来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合作奠下基础。双方有关部门将按照《修订协

议》订下的目标和方向，积极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及制订具体开放措施，以进一步深化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

问4： 「负面清单」与「正面清单」的开放模式有什么不同？

答： 「正面清单」的开放模式是将内地允许对香港开放的措施予以列明，其他不作承诺。

「负面清单」是具有更高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开放承诺表列方式。在自由贸易协议及投资协议中，缔约方可以在「负面清单」中列明针对特定服务贸易部门保留与国民待遇、最惠待遇等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在「负面清单」中列举的措施属「限制性措施」。采用「负面清单」后，除了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内地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将再无特殊限制，即「非禁即许」。同时，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流动的服务模式¹(统称为「跨境服务」)，

¹ 世界贸易组织采用的四种服务贸易模式分类如下：

(一) **跨境交付**：即服务提供者在香港向身处内地的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透过电子方式提供咨询服务；

(二) **境外消费**：即服务提供者在香港向身处香港的内地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酒店服务；

(三) **商业存在**：即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企业以提供服务，例如设立印刷企业；
及

(四) **自然人流动**：即香港服务提供者本人或其雇员在内地提供服务，例如建筑师。

商业存在是香港服务提供者最常采用的服务模式，其余三项服务模式（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流动）在《服务贸易协议》下统称为「跨境服务」。

《修订协议》就内地对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开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单」形式逐项表述。

问5： 「实行国民待遇」是否表示今后香港企业在内地的运作可以不再受限制？

答： 「实行国民待遇」即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享有与内地企业同等的待遇，如内地企业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所限，香港服务提供者亦受同等规限。

问6： 为何只有「商业存在」的服务模式采取了「负面清单」的开放方式？

答： 目前，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经营，多以设立企业的模式，也就是「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因此，在「商业存在」模式以「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开放，显示内地开放市场的决心，以香港业界最常用的商业运作模式，采用「非禁即许」的市场承诺机制，帮助香港服务提供者更好地进入内地市场。

问7： 为何「跨境服务」的服务模式采取了「正面清单」的开放方式？

答： 此服务模式有特殊的服务属性，相关的法律法规繁杂，同时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因此继续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开放。但这并不等于内地在「跨境服务」不对香港开放，《修订协议》在「正面清单」中共新增了 26 项开放措施，增加开放程度的有 34 项。

问8： 香港在《修订协议》下作了甚么承诺？

答： 香港沿用以往的做法，就《修订协议》涵盖的服务领域，承诺对内地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

问9： 在《修订协议》下，「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有否更改？外来投资者可否享有内地所给予的 **CEPA** 优惠待遇？

答： 《修订协议》没有就《服务贸易协议》下「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作出修订。「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即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

并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至五年，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以及雇用的员工中，有过半为香港居民。

不论外来投资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形式提供服务，只要其能符合《服务贸易协议》下「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均可享有内地所给予的 CEPA 优惠待遇。

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相关规定的详情，请参阅 2015 年签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

问10： 在签订《修订协议》后，内地是否仍有服务领域未向香港开放？

答： 在签订《修订协议》后，内地仅有极少数领域未有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开放，包括邮政、航天运输等服务。这些领域均属内地不对外开放的敏感行业，且不属香港服务提供者到内地投资或开展业务的重点行业。

问11：在签订《修订协议》后，双方会否继续磋商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开放措施？

答：特区政府会与内地部门保持紧密沟通，继续丰富 CEPA 的内容，并适时磋商及拟订更多开放和便利贸易及投资的措施。

问12：在签订《修订协议》后，如内地对其他外资的待遇较 CEPA 更优惠，香港业界可否受惠？

答：根据《服务贸易协议》第三章（义务及规定）第五条（最惠待遇），内地给予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优于 CEPA 的也会延伸至香港，保证香港继续享受内地最优惠的开放措施。因此，适用于所有外资的内地自主开放措施，不需透过纳入 CEPA，也可即时自动适用于香港。